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之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表现联动
（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向下触碰型）
非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产品代码：114589）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不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 65 天，产品风险评级为 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 及以上的客户。本理财计划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030816000295，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 元，理财计划潜在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5.5%，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 5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计划说明书和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之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表现联动
（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向下触碰型）
非保本理财计划说明书（产品代码:114589）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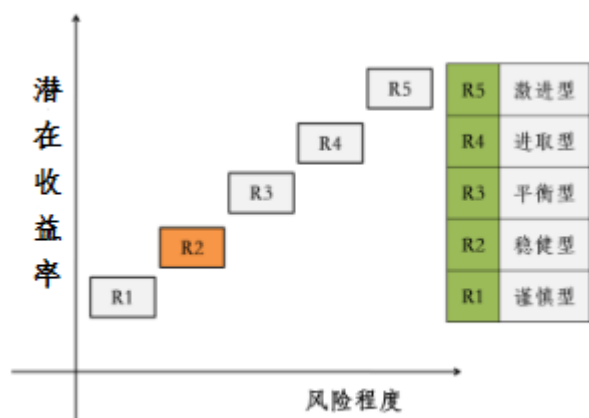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

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相关的衍生产品。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投资比例区间

本理财计划理财本金 100%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之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表现联动（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向下触碰型）非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4589）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期限	65 天
提前终止权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客户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理财收益。客户理财收益为扣除销售费用后的理财收益。具体请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认购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00。详情见“理财计划认购”。
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成立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结算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适用遇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至下一个非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的规则。
观察期	从成立日北京时间下午 15:00（含该时点）起直至结算日北京时间下午 15:00（含该时点）止的连续时期的定盘价格。
定盘价格	Bloomberg 公布的布伦特原油收盘价； Bloomberg 代码为“SPGCBRP INDEX”。
期初价格	成立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结算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的 80.00% (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见“理财计划认购”。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详情见“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销售费率	0.50%/年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单位	每 1 万份为 1 个收益计算单位，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日准则	向后顺延惯例（定价及交割）
工作日（营业日）	中国大陆（用于定价及交割） 工作日指在上述城市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1. 理财浮动收益率与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价格水平挂钩。本理财计划所指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价格为 Bloomberg 公布的布伦特原油收盘价；Bloomberg 代码为“SPGCBRP INDEX”。理财收益率为扣除理财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理财收益率。
2. 关于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价格按照观察期内的每日 Bloomberg 公布的布伦特原油收盘价；Bloomberg 代码为“SPGCBRP INDEX”。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 理财收益率的确定

理财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 (1) 若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在观察期内曾经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5.50%（年化），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 理财收益率 × 理财计划期限 ÷ 365
- (2) 若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在观察期内均高于障碍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2.00%（年化），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 理财收益率 × 理财计划期限 ÷ 365

2.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理财收益率将按照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价格表现来确定，并以如下公式计算理财收益：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客户认购总份额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本理财计划的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的期初价格为 200；假设理财计划期限为 90 天；

- (1) 假设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在观察期内曾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理财收益率为 5.3%（年化），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5.3\% \times (90 \div 365) = 130.68$ 元人民币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130.68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6,534.00$ 元人民币
- (2) 假设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在观察期内均高于障碍价格，理财收益率为 2%（年化），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2\% \times (90 \div 365) = 49.32$ 元人民币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49.32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2,466.00$ 元人民币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相关费用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收取销售费用，销售费率为 0.5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支付：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该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于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况，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 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认购终止。
3.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即招商银行认定的高净值客户。
4.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客户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5.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
2.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风险示例

1. 理财收益的风险示例

理财收益取决于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的价格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 (1) 有利情况：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在观察期内曾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5.50%（年化）
- (2) 正常情况：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定盘价在观察期内均高于障碍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2.00%（年化）
- (3) 最不利情况：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本金将全部损失。

2. 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示例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且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3.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招商银行如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 65 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关于挂钩布伦特原油（SPGCBRP INDEX）的期初价格，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6.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7.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 客户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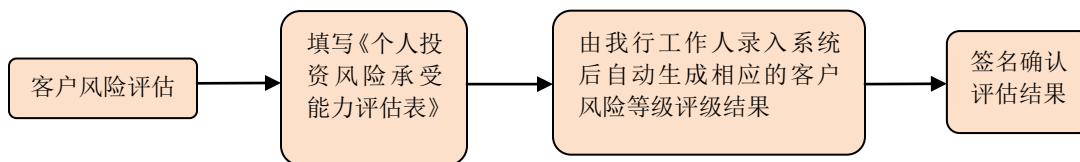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R1）产品
稳健型（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R3）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R4）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R5）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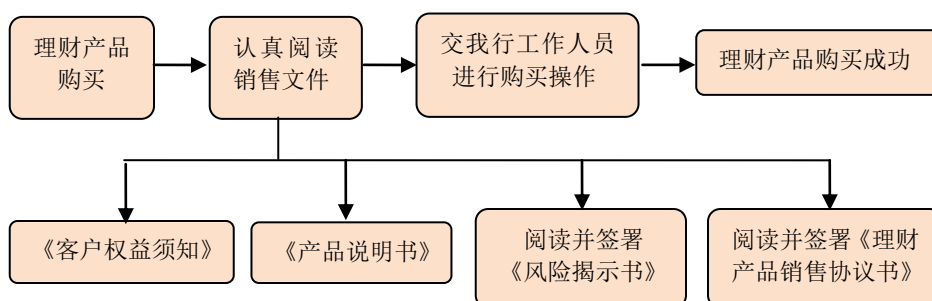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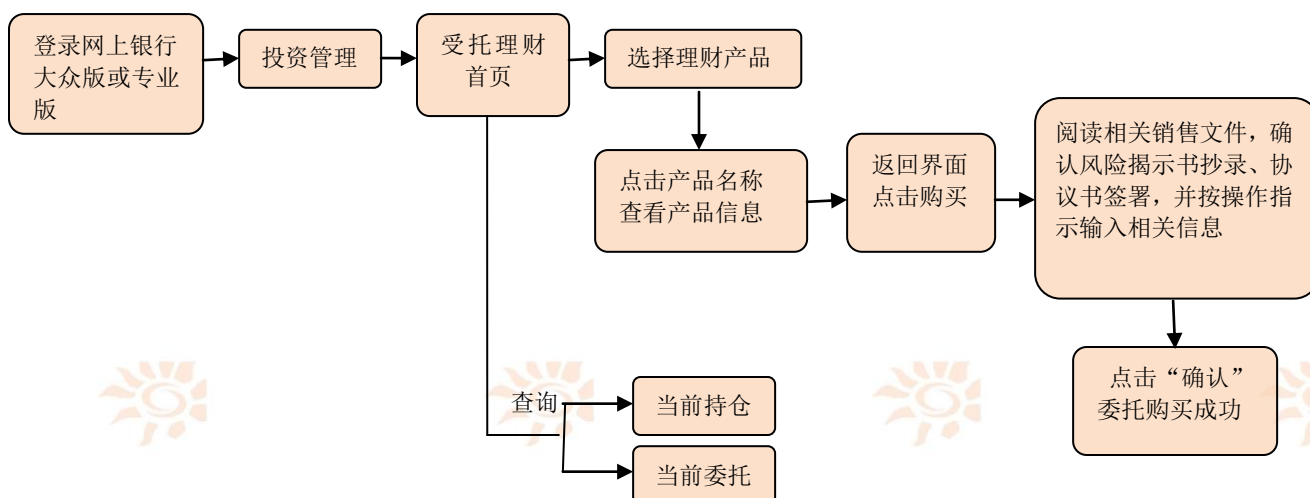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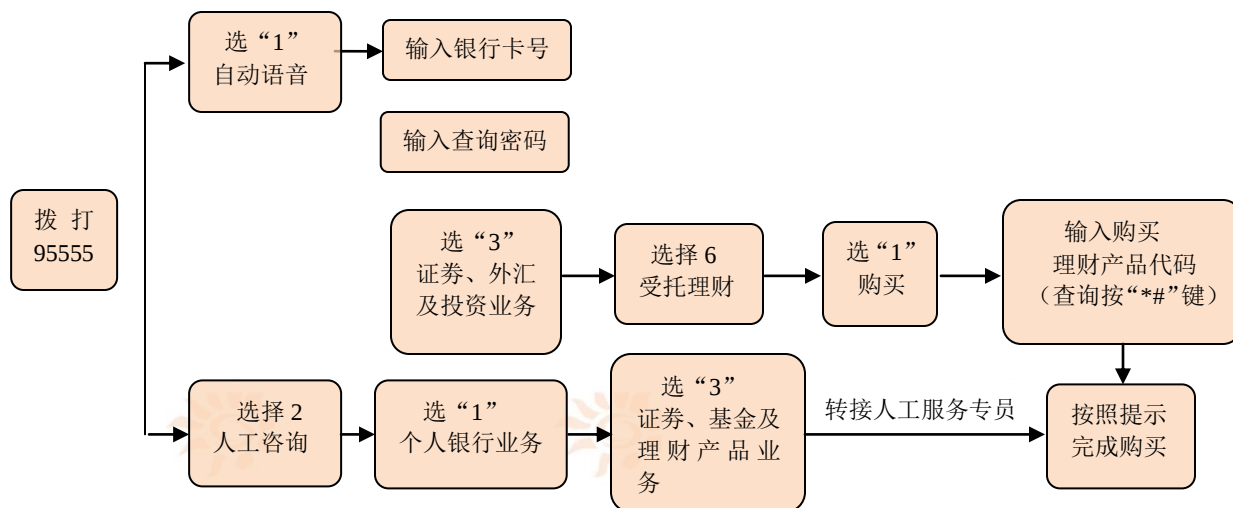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网上银行



（三）电话银行



（四）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